

咸宁市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统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咸宁高新区科经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党（总）支部：

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将《2024年全市统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全市统计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统计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各项工作部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守牢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纵深推进防治统计造假，扎实开展普查调查，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提升统计监测服务水平，全力为我市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一、持续加强统计执行能力

（一）加强政治和思想建设。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政治机关建设，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树牢正确政绩观。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相关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进一步提高学习质量。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责任领导：陈海莲、杨平，责任科室：办公室（信息中心）、党支部）

（二）深入推进作风建设。

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市委实施细则，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调研成果转化利用，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强化财会监督作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健全完善内控内审工作机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效能和服务质效。（责任领导：陈海莲、杨平，责任科室：办公室）

（三）加强党组织建设。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严格执行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三级责任制，制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建设工作要点，局党组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班子成员和各科室负责同志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以“模范机关”创建等为抓手，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升党支部建设整体质量。加强机关党务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务干部政治素质和党建工作能力。抓好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坚持以党建带群建，抓好机关工会、团委和妇女工作。（责任领导：陈海莲、杨平，责任科室：办公室、党支部）

（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健全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机制。开展人财物数等关键岗位风险点排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的纪律规矩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生态。常态化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

按要求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开展清廉文明平安科室和清廉文明平安示范家庭评选。（责任领导：杨平，责任科室：办公室、党支部）

（五）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统计干部队伍。

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不断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和干部轮岗锻炼，打造一支熟悉统计法律法规、精通统计业务、熟练掌握现代信息技术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统筹做好分类考核、分类培训、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等工作，稳妥推进各类别各层级干部成长进步。做好机构编制、档案管理、工资福利、出国出境管理等基础工作。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干部工作日志管理，健全完善干部日常考评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做好评优评先、述职述廉述法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责任领导：陈海莲、杨平，责任科室：办公室、各科室）

二、持续做好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

（六）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效。

落实国家统计局部署要求，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指标，深入开展专业数据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推动有关地方严格履诺践诺、追责问责到位。不断提高防假、识假、打假能力，全面梳理总结专项治理行动经验做法，形成长效工作举措。（责任领导：杨平，责任科室：统计执法监督科、各业务科室）

（七）扎实抓好国家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按照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成立国家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清单台账，明确

整改措施、责任分工、时限要求，确保统计督察反馈问题如期整改落实到位。（责任领导：杨平，责任科室：统计执法监督科）

（八）持续发挥统计执法监督职能作用。

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加强与审计、巡察贯通协同，发挥统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进一步提升统计行政执法质量。坚持依法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核。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责任领导：杨平，责任科室：统计执法监督科）

（九）加强统计法治宣传。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统计造假处分规定。常态化、制度化落实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抓住“关键少数”，增强地方领导干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普法宣传。（责任领导：杨平，责任科室：统计执法监督科）

三、高质高效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十）全力以赴完成普查登记。

加强工作推进和督促检查，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完整准确采集各项指标数据，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同步做好投入产出调查，全面摸清经济总量、结构、效益和新特征新变化，为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普查数据支撑。推动各成员单位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普查工作。（责任领导：陈海莲、吴越胜，责任科室：普查中心、各科室）

（十一）严格审核验收数据。

坚持分类施策原则，按时按质完成一套表调查单位、非一套表单位和抽样个体户登记工作，做好查疑补漏。坚持实时监控、随报随审和逐级审核把关，综合运用比对评估、实地核查等多种方法，提高数据审核质效，全面落实普查数据验收工作，确保普查质量。（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普查中心、各业务科室）

（十二）主动防范化解风险。

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要求，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压实防控风险主体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宣传引导，主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普查中心、各科室）

（十三）做好普查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利用。

及时发布普查公报，多维度开展数据解读，优化普查成果展示，推动普查数据共享。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开发普查资料，开展重点课题研究，深入挖掘普查资料价值。（责任领导：吴越胜，责任科室：普查中心、各科室）

四、依法依规开展常规统计数据生产

（十四）切实加强名录库规范化建设。

认真落实“一套表”统计调查单位入库申报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进规入库审批标准，做好“四上”单位入（退）库工作。定期比对部门行政记录与名录库平台数据，及时更新名录库单位信息。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培训，细化工作流程，督促指导企

业依法依规纳统。（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普查中心、各业务科室）

（十五）精心组织各专业统计数据生产。

落实《湖北省统计数据质量全程管控责任图（试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专业常规统计数据生产，扎实做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建立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台账制度，加强平台数据审核查询，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核查，及时下发风险提醒函，督促整改到位。严格执行数据质量评估会议制度，完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提高评估科学性。（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十六）依法规范发布统计数据。

严格执行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发布有关规定。按时做好《咸宁统计月报》《领导干部手册》《统计年鉴》《统计信息摘要》等统计产品编印发送，及时发布《统计公报》。定期向社会发布统计数据，通过统计内网、咸宁政府网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加强数据深度解读。（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五、提升统计监测服务能力水平

（十七）加快推进统计重点领域改革。

持续巩固GDP统一核算改革成果，完善县级GDP核算方法。推进民营经济、数字经济、文化产业等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工作。持续做好咸宁市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按照上级部署，推动重点专业统计方法改革。（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相关业务科室）

（十八）紧贴经济运行精准分析研判。

扎实做好进度形势分析，多角度、全方位把握经济运行全局性、趋势性变化，创新统计服务产品，及时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密切跟踪监测重点指标，加强横向部门协作、纵向市县联动，及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全面梳理各专业数据资料，高质量开展相关专题分析，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借鉴参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民生重点热点，加大调研分析力度。改进统计信息工作，全面提升信息工作水平。（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十九）加强重点战略部署实施情况统计监测评价。

对标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开展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统计监测。积极参与武汉都市圈统计协作和区域发展布局统计监测。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八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大健康产业、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等统计监测。做好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统计监测。认真组织实施社情民意调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细做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党政领导班子目标考核，以及县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考核评价服务工作。（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相关各科室、民调中心）

六、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二十）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

深化信创工作，推进统计网络和信息化建设，改建咸宁市统计局工作信息网。加强全市统计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培训，研究制定县（市、区）网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规范，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维护和安全管理，强化网络监测预警和应急

值守，高质量保障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处理工作。（责任领导：肖嫔，责任科室：办公室（信息中心））

（二十一）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

认真落实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导企业建立规范统计工作制度。健全执法检查骨干人才库，组织符合条件的统计干部参加全国统计执法证考试。集中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强化执法检查、立案处理流程等内容培训，不断提升执法队伍业务水平。指导各地各专业加强“四上”企业统计人员统计业务培训，提升培训实效。督促指导统计调查对象建立健全统计岗位责任、报表报送、资料管理、工作交接等制度，确保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依规报送统计数据。（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二十二）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

认真落实《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提升行动方案》，坚持分类指导分类推进，严守数据安全底线。建立督办通报制度，督促县级对全部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进行“一对一”业务指导和工作验收，严把工作进度和质量，全面推行“四上”企业和“四下”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二十三）改进完善部门统计工作。

完善部门沟通联系机制，协同做好大型普查、经济核算、形势研判、名录库维护等工作，联合部门开展重大战略实施、重点行业发展统计调查监测、重大专题分析，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和相关数据审核

评估，进一步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普查中心）

七、加快打造规范高效机关

（二十四）全力提升机关行政能力。

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提高机关办文办会办事质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简发文和开会数量。加强保密工作，经常性开展自查、抽查。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机关平安建设、统一战线、国家安全和统计援疆等工作。按照制度规定加强档案管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提升老干工作精细化水平，加强老干部政治思想教育，落实老干部政策。加强机关后勤管理，做好各项服务保障。高质量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责任领导：杨平，责任科室：办公室、党支部）

（二十五）持续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

深入推进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着力解决基层和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多形式多渠道听取基层意见建议。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创文固卫、乡村振兴等工作，组织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参与志愿服务。加强刘家桥村驻村帮扶工作。（责任领导：杨平，责任科室：办公室、驻村工作队）

